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u Rong Holdings Limited 久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8)

內幕消息 有關潛在出售子公司的進一步更新 延長簽訂協議的期限

茲提述久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2024年6月28日就潛在出售發佈的公告(「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告中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公告所述，若買方和賣方未能在2024年12月31日或之前達成協議，除非雙方書面同意延長期限，否則賣方應將預付款退還給買方，且不產生任何利息。

由於買方和賣方需要更多時間來敲定買賣協議的條款，於2024年12月31日，買方和賣方同意將簽訂買賣協議的期限延長至2025年6月30日。董事會認為，延長簽訂協議的期限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整體利益，因為若潛在出售得以實現，將有利於本集團將資源重新分配至其他現有或新業務，及降低本集團的負債率。除上述延長簽訂買賣協議的期限外，意向書的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並繼續完全有效。

若潛在出售得以實現，買方和賣方將簽訂具有法律約束力的買賣協議，並可能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的非常重大出售。本公司將在潛在出售有任何重大進展時，根據上市規則適時發佈進一步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就潛在出售事項訂立具有約束力的協議、安排或承諾。由於潛在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久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雲翔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雲翔先生及陳珊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征先生、黃志堅先生及華能東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